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 林伊綉

相對人 林勇志

相對人 林清壽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等業已出境，致無法合法送達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26日、88年8月4日、89年3月5日出境，嗣亦分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且無國外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5月6日領一字第1145313654號函附卷可稽，準此堪認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6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7 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
08 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 送院備查。

09 2. 本件勿庸核發確定證明。